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
人工种草二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嘉沐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和静县人工种草二标段）

2.工程地点：巴州和静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巴发改项目〔2024〕127号。

4.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资金及地方投资资金

5.工程内容：乌兰布鲁克村草场2号草斑人工种草10000亩。

6.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标准》（GB 6142-2008）、种草技术规程等国家通用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单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4185000.00 元)(含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鸿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州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合同记载的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需双方慎重填写，系本合同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及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如有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00MB15030801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C座
苑大厦B4层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阿里木·艾则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2024944

传真：0996-202494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
延安路支行

账号：3010024829200051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48692502G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慈路欢乐海岸休闲
商业购物中心2栋19层01号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孙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2119118

传真：0996-211911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
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3010029109200007603